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实训车间修缮提 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9

采 购 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代 理 机 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实训车间修缮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实训车间修缮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9
2. 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实训车间修缮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5500.00元

最高限价：1905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377-01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实训车间修缮提升项目	1905500.00	1905500.00

5. 采购需求：实训车间修缮提升，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修缮、安全系统改造、文化环境营造等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易元国际B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03832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3038321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92-333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易元国际B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0383213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实训车间修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1905500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日历天
10	项目地点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2	质保期	2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每次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程序	开标程序： （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单位；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055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完成总工程量金额的50%，付至合同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满一年后无息付至施工方。 （注：质保金退还期限为一年）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3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33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原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布。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3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5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部分

3.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3.2.4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5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3.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3.4.3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

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交的响应文件。

4.2.2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5.6.2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7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8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附件1,) 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 (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 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	2年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 1.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10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4分）	1.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配备齐的得3分，缺一项即为0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 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

			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的承诺； 连续性施工的承诺等。 1、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合理到位，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4分； 3、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的得2分； 4、方案措施内容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7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编制依据、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等。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质量控制要点等。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点等。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度、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点等。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进度控制要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等。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管理组织机构、资源配备及保障措施、材料供应保证措施、设备进场计划及合理布置等。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管理、现场设置条件分析、布置的原则和依据等。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绿色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内容等。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计算机辅助管理及网络技术及 BIM 应用技术等。	
		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6分）	1.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缺项或内容明显不符的得0分。
注：涉及评分项的证明文件（资料）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商务、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最后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

3.2.3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2.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2.7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2.8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本项目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规程。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4.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5. 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部分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名称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大写）____（小写）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号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要求， 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八、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9.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